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

113.1

職稱	級數	加給金額	備註
襄理	第三級	4,045	1. 加給均以月計之，並隨薪資發放，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當月實際任該職務日數覈實計之。 2. 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，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數。 3. 任本職滿三年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，得於次一年度改支次高一級之加給。 4. 各職務加給經費來源由各職務本薪經費來源項下支應。 5. 本表發布施行前已支給職務加給者，按其原支金額對照本表換支。 6. 本表經校內程序核定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	第二級	3,120	
	第一級	2,229	
班長	第三級	2,786	
	第二級	1,895	
	第一級	1,115	
副班長	第一級	1,115	